

扮靓楼道,请大家行动起来!

文·摄影/本报记者 马丽侠 实习生 王艳

2月21日,呼和浩特市光华街光华小区4号楼4单元发生火灾,整个楼道被熏得漆黑,楼道里堆放的自行车和杂物也被烧得面目全非,所幸没有人员伤亡。

在高楼林立的城市,单元楼道是居民每天出入的必经之路。在呼和浩特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过程中,不少小区的楼道也跟着靓丽起来。然而,记者近日走访了首府多个小区发现,部分小区的楼道被纸箱、垃圾、自行车等杂物占用,不仅阻碍了居民的出入和消防通道,还严重影响了楼道环境,存在着安全隐患。

【现象一】 家门口堆放生活垃圾

家住赛罕区蒙昆小区的张女士最近因为和邻居争吵了两句,心情很不好。

张女士爱干净,可是对面的邻居图省事,经常把装满垃圾的袋子堆放在家门口,有时一放就是一天。垃圾袋里有果皮、纸屑、残渣剩饭,偶尔还有剩饭油水溢出,散发出难闻的气味儿。

张女士找邻居说过几次,可是不管用,两家的关系因此闹得挺紧张。“不但脏,而且还有味儿,关键是放得时间久了滋生细菌,危害人的身体健康。”张女士对记者说道。

2月19日,记者来到蒙昆小区走访发现,该小区确实存在楼道堆放生活垃圾的现象。大多数住户将一个纸箱放在自家门口,然后将生活垃圾放进纸箱里。也有个别住户直接将垃圾放在家门口,地上留下油污的印记。

当日,记者又走访了多个小区,发现不少小区存在居民在家门口堆放生活垃圾的现象。

【现象二】 杂物占用公共通道

2月20日,记者来到玉泉区盛世东元小区,随机进了几栋楼的单元楼道,发现楼道内堆放杂物的现象严重,自行车、腌菜缸、旧柜子……杂物占用了楼道一半的空间。该小区居民李女士告诉记者,她喜欢吃腌菜,以前住平房的时候每年都在自家凉房腌菜,从2009年住上楼房以后,因为没有了凉房,冬天屋里热,她只能将腌菜缸放在楼道里。对于占用公共通道的问题,李女士表示没有办法。

记者在走访中发现,楼道里堆放杂物的现象多发生在多层小区,而且以老旧小区居多。老旧小区大多居住的是老年人,有的老人爱攒东西,有的舍不得扔掉旧家具,有的小区没有车棚,居民就把自行车放在楼道里……

【现象三】 电线“空降”充电

电动车是不少市民出行的主要交通工具,但是电动车充一次电只够用一两天。给电动车充电成了困扰市民的问题。

2月20日,记者走进车站东街小区,发现不少居民在楼道里给电动车充电。住在一楼的住户直接将电线拉出来,给放在楼道里的电动车充电。高一些的楼层住户,则直接“空降”电线给电动车充电。记者注意到,部分“空降”的电线至少长十几米。“我家住三楼,又没有电梯,电瓶太沉了,只能在一楼充电了。”当日,该小区一位不愿意透露姓名的女士对记者说。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部分市民对于楼道里这样的情景已经司空见惯了。“在楼道里充电太不安全了,万一有小孩摸了触电怎么办?万一洒上水怎么办?如果小狗、小猫咬一下导致漏电,会多危险呀。”该小区居民王女士说。



【提醒】 消防隐患大

对于楼道堆放杂物、给电动车充电的现象,呼和浩特市消防支队的相关工作人员表示,居民楼楼道作为发生火灾时的重要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需要时刻保持安全和畅通。因为一旦发生火情,堆满杂物的楼道不利于人群疏散,而且居民在逃生时容易绊倒,发生踩踏事件。杂物也会造成火势蔓延。其次,每个楼道都有配电箱,居民堆放的杂物都是危险火源,如果遇到有人乱丢烟头等情况,都会存在安全隐患。此外,全国因电动车充电引发火灾的事件时有发生。人们一般是下班以后给电动车充电,电动车在凌晨一两点钟就充满了,剩下的几个小时都是在超负荷充电,这很容易引起火灾。

这名工作人员表示,楼道的消防安全属于物业和辖区派出所监督管理。

【行动】 赛罕区:一天清走杂物8卡车

对于楼道中出现的堆放杂物的不文明现象,车站东街社区居委会主任杨永春告诉记者,社区也只能晓之以理,动之以情,逐门逐户地进行劝说,“我们社区建立自行车棚的规划已经通过。等自行车棚建好以后,居民的自行车存放和在楼道里给电动车充电的现象会一并解决。”

为了扮靓楼道,2月20日上午,赛罕区人社局、金桥开发区城管委行政办包联干部和阿拉坦社区工作人员协同赛罕区城管工作人员,对金河湾小区低层9栋33个单元、高层2栋5个单元的楼道环境卫生进行了清理整治,共清理乱堆乱放物品8卡车。“楼道文明需要大家自觉行动起来,共同维护好。看似下楼扔垃圾的一小步,实则是跨进文明的一大步。”当天,参加清理活动的赛罕区区委宣传部相关工作人员对记者说道。

记者了解到,为了扮靓首府,呼和浩特市委办公厅、呼和浩特市政府办公厅今年联合下发了《呼和浩特市城市环境卫生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方案》。该方案对居民楼楼道提出明确要求:楼门内干净整洁,楼道无堵塞,墙面、玻璃无污秽和破损,照明灯完好。对此,赛罕区于2月9日拟定了相关细则,张贴在辖区各小区内。细则提出,凡在小区公共空间(包括楼道)乱堆乱放杂物,影响环境整洁或具有火灾等安全隐患的,一律在两日内自行清理。在规定时限内未自行处理的,一律视为无主物统一进行处理。对拒不配合、无理取闹、阻碍整治工作的,相关部门将依法严厉打击。